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表格，並須 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全部或部分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新一輪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二內(註定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0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訂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或關於任何交易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規則進行。

新一輪供股須待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新一輪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新一輪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晚時間)前獲包銷商終止，則新一輪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新一輪供股之條件或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新一輪供股可能無法或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致：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新一輪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匯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酌情以公平公正基準根據各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若董事認為某些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旨在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股數，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則會給予優先考慮。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項均以港元繳付，並在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 閣下發出不予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除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並按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擬根據新一輪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不會接納受禁止股東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或其規限。閣下對自己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新一輪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閣下將會就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遞送方式由過戶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_____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_____ 退還款項 _____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 僅供識別